

榆林市横山区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及
田长制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委托合同

甲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 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委托人）

乙方：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完成榆林市横山区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及田长制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及田长制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二、工作内容

1、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即可恢复、工程恢复、耕地流出图斑和设施农用地图斑为对象，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恢复意愿等方面，构建耕地恢复潜力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并上图入库。

2、田长制管理工作：

（1）根据网格员管理名册，划分网格员管理矢量数据

（2）根据乡镇提供的各级管理名册，按照省级要求，整理检查表格完整性及合理性，并进行反馈修改。

（3）根据最终各级管理名册，挂接到各级矢量数据中，各级管理名册的数量和名称要和矢量各级对应。

(4) 网格划定需避免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分割，确保图斑完整性。

三、技术标准

- 1、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年度适用）；
-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4、《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实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6号）；
- 5、《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陕西省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54号）。

四、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 1、本项目工期为60天，起始日期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2、提供最终项目成果2套，包含文字、图件、表格等，并提供电子版(WORD、EXCEL、PDF、CAD、TXT格式数据、Arcgis图件、SHP数据层、MDB数据库、电子光盘数据等)。

五、项目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 1、项目总费用为：捌拾柒万肆仟元整（¥：874000.00元）；
- 2、项目付款方式
 -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0%，为：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349600.00元）。
 - (2) 第二次支付：待完成全部工作，提交项目成果后，支付项

目总费用的60%，为：伍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524400.00元）。

3、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技术资料；
- 2、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4、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指定专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七、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 4、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资料。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修改，直至合格为止；
- 2、如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 3、由于土地相关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单位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刘清生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610800016086793K

电话/传真： 0912-7660079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刘清生

乙 方： 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李刚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号高新银座A座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096057430B

开户名称： 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区支行

帐 号： 8060 1050 1421 0073 08

电话/传真： 029-88229600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横山区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及田长制管理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HSZC2025-021JC)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元整（¥874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5 年 06 月 26 日

